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英证发〔2024〕117号

签发人：王世平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紫杉药业”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简称“北交所”)上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紫杉药业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赵健程、王奇、郑思维、陈欣阳、张佳茹、曹品铮，其中赵健程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胡昊葳因个人工作调整不再担任紫杉药业辅导人员，其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该六名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华英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的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在华英证券的组织协调下，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亦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机构会同江苏

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持续尽职调查、文件核查、相关人员访谈、个别答疑、专业咨询、案例分析、督促整改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本期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华英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工作，进一步查阅并收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内控等方面资料，关注辅导对象三会的运行情况，结合上市要求及审核要点，对辅导对象运作的合规性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进行详细核查。

2、辅导工作小组督促辅导对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与辅导对象沟通 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情况和医药行业发展态势。并结合行业趋势、竞争和发展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要素与辅导对象充分沟通，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目标和规划，增强其业

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公司制剂产品国家药品集采续标进展，新产品一致性评价审核进展及在研产品研发进展等情况，及时掌握公司产品布局、业务持续性与抗风险能力。

4、辅导工作小组及时向辅导对象沟通交流《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最新监管精神，学习北交所上市标准等政策，加深辅导对象对于我国资本市场的监管政策的认识与理解，督促辅导对象及时关注资本市场政策动态。

（五）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保持与辅导对象的高效率沟通，在辅导对象遇到问题时能够及时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紧密配合，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六）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地完成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前期辅导工作，公司已建立相对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和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相关治理机制

及内控制度尚需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的梳理及整改。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基于当前市场动态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应调整辅导工作进程。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将持续跟踪辅导对象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时掌握辅导对象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了解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任职资格、口碑声誉情况等。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联系人：赵健程，联系电话：18101651515）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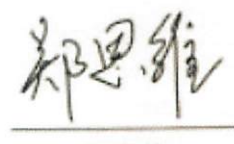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11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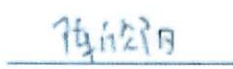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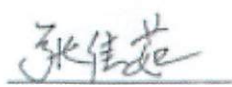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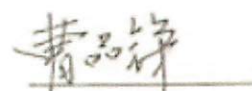

赵健利


王奇


郑思维


陈欣阳


张佳茹


曹品铮

